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**

一、总　则

1.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.本办法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教学管理、教学环节及教学保障等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界定

教学事故是指，在教学工作中，由于教师（含辅导教师和教辅人员）及教学管理、保障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，而给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。

三、教学事故的分类

1.教学事故以不同的性质分为三类：

A.教学管理事故；

B.教学环节事故；

C.教学保障事故。

2.教学事故以情节和程度的轻重分为三个等级：

I级：重大教学事故；

II级：较大教学事故；

III级：一般教学事故；

表1.教学事故具体的分类与等级内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序号 | 事　　故　　内　　容 | 等级 |
| 教  学  管  理 | 1 | 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师无故不按时接受工作任务，对教学工作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影响  （2）严重影响 | II |
| I |
| 2 | 未经教务处及系（部）教学主管领导批准，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计划 | II |
| 3 | 因课程表、考试安排表、调课通知单等考虑不周造成：  （1）教室冲突  （2）漏排 | III |
| II |
| 4 | 因课程表、考试安排表、调课通知单等未及时、准确地送给任课教师或学生班级而造成停课、停考 | I |
| 5 | 停课、代课或变换授课地点的通知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班级，造成不良影响 | III |
| 6 | 教师因事已办理请假手续，而有关人员未及时通知，致使学生在教室空等10分钟以上 | III |
| 7 | 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等过程中泄漏考试内容 | I |
| 8 | 教师或管理人员因统计学生成绩不认真，出现漏登、错登等现象 | III |
| 9 | 教师或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或试卷：  （1）个别班个别人（15人次以下）  （2）成批（15人次以上） | II |
| I |
| 10 | 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报到院（系）；或院（系）有关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报送到教务处，而影响学籍管理工作。 | III |
| 11 | 未按时上报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（如教材征订单等）对工作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影响  （2）严重影响 | II |
| I |
| 12 | 贻误学生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事件或者错处理、漏处理或故意不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 | II |
| 13 | 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：  （1）过失  （2）故意 | II |
| I |
| 14 | 出具与事实相违背的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明、证书等材料：  （1）过失  （2）故意 | II |
| I |
| 15 | 有关管理人员或教师在一学期内未完成学校或系（部）规定的听课任务，实际听课学时数占规定数的：  （1）50%－89%  （2）小于50% | III |
| II |
| 16 | 管理人员因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意识较差，办事拖拉，推诿扯皮，或职业道德较差，不能做到管理育人、为人师表等，其言行在工作或学生中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后果  （2）严重后果 | II |
| I |
| 17 |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，经查实后，除对原教学事故处理外，作为新教学事故：  （1）原教学事故是重大教学事故  （2）原教学事故是较大教学事故  （3）原教学事故是一般教学事故 | I |
| II |
| III |
| 18 | 送交的教学请示报告，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无任何答复 | II |
| 19 | 在教学管理方面，其他违反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影响  （2）较大影响  （3）严重影响 | III |
| II |
| I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序号 | 事　　故　　内　　容 | 等级 |
| 教  学  环  节 | 1 | 擅自更改教学大纲，随意减少课程学时，删减教学内容达：  （1）10%以下  （2）105－25%  （3）25%及以上 | III |
| II |
| I |
| 2 | 备课不认真，上课： （1）教学效果较差，有20%以上，50%以下的学生反映不满意  （2）无教案，教学效果差，有50%及以上的学生反映不满意 | II |
| I |
| 3 | 未经院（系）及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找他人代课 | III |
| 4 | 上课迟到、早退或中途离开课堂（包括实验课、电教课、习题课、讨论课、技能课、网络课、上机课、选修课等所有类型的课程）：  （1）10分钟以下  （2）10分钟及以上 | III |
| II |
| 5 | 无故旷教1学时以上 | I |
| 6 | 在教学的各个环节中，教师职业道德较差，不能做到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其言行：  （1）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（2）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| II |
| I |
| 7 | 在课堂上，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： （1）未关机且发出可闻信号  （2）收视手机信息或接听、拨打手机者 | II |
| I |
| 8 | 需要进行作业训练的课程：  （1）虽然布置充足的作业次数和数量，但批改的数量少于规定批改数量的50%  （2）未按规定的次数和数量布置作业，其批改的数量未达到规定批改的数量或擅自找他人代改作业  （3）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或不批改作业或全让他人代改作业 | III |
| II |
| I |
| 9 | 期末考试命题不按规定时间提交A、B两卷，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不全，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，致使考试:  （1）延迟5－20分钟或因试卷质量较差达不到考试的目的  （2）中断或失效 | II |
| I |
| 10 | 试题分量轻或考前辅导针对性较强，使大部分学生提前30分钟及以上交卷 | II |
| 11 | 考试前：  （1）给学生划范围、指重点，针对性较强，考不出学生的实际水平  （2）泄露试题内容或丢失试卷 | II |
| I |
| 12 | 监考教师：  (1)迟到、早退、随意离开考场，或不负责任，导致考场纪律松懈  (2)发现作弊不及时制止、处理或不如实填写或改动考场记录，或私自找他人监考  (3)协同考生作弊或无故缺席致使考试延误或改期进行 | III |
| II |
| I |
| 13 | 监考教师漏改、缺收或遗失学生试卷，造成1个考场中的学生：  （1）5人以下无试卷  （2）6－15人无试卷  （3）16人及以上无试卷 | III |
| II |
| I |
| 14 | 在评卷、核分、填报学生成绩单等工作中使1门课程：  （1）使5%以下的学生无成绩或成绩有误  （2）6%－10%学生无成绩或成绩有误  （3）11%以上学生无成绩或成绩有误 | III |
| II |
| I |
| 15 | 实验课前，由于准备不认真，致使试验延迟5-20分钟，或在实验中不按规程操作，出现失误。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但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| III |
| 16 | 因教师责任，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，造成：  （1）学生人身受到伤害，或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下  （2）学生人身受到严重伤害，或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上 | II |
| I |
| 17 | 需要安排辅导答疑的课程：  （1）虽能按规定的次数辅导答疑，但经常擅自改变时间、地点或态度不认真，敷衍了事  （2）实际辅导答疑的次数是规定次数的50%及以上或私自找他人代替  （3）整个学期辅导答疑次数低于规定次数的50%以上 | III |
| II |
| I |
| 18 | 在专业实习、见习期间，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：  （1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敷衍应付，或无故缺岗20%以上、50%以下或指导学生人数50%以上、80%以下  （2）无故缺岗50%及以上或指导学生人数50%及以下，或私自找他人代替  （3）整个实习或见习期间，全部缺岗或未指导1个学生 | III |
| II |
| I |
| 19 | 不按要求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导致学生：  （1）不能按时完成任务，造成不良影响  （2）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低劣，造成恶劣影响 | II |
| I |
|  | 20 | 在其他教学环节中，因工作失误，对教学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影响  （2）较大影响  （3）严重影响 | III |
| II |
| I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序号 | 事　　故　　内　　容 | 等级 |
| 教  学  保  障 | 1 | 由于系（部）漏定、误定教材或教材未及时采购导致开学一周后仍缺供教材：  （1）5%－10%  （2）10%－20%  （3）20%及以上 | III  II |
| I |
| 2 | 经批准，允许自编的教材、讲义（含实验指导书）等，不按时交稿，影响教学进度，或校对不认真负责，差错率达万分之八以上 | III |
| 3 | 未经审批程序，擅自向学生推销自编或他编的教材、指导书、习题集或学生资料等 | II |
| 4 | 已到上课时间，但教室（包括实验室、微机室等）管理者未及时打开教室，延迟：  （1）5－20分钟  （2）20分钟及以上 | II |
| I |
| 5 | 故意或事先未通知的停电、停水或不按时派车，造成教学活动：  （1）延误或中断  （2）停课 | II |
| I |
| 6 | 关于教学仪器、设备和设施：  （1）开学前未作认真检修、维修等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 （2）损坏的已报修，但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好，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或经批准需添置的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购置等，对教学活动的开展有较大影响 | III |
| II |
| 7 | 一个教学楼内：  （1）部分教室无供应粉笔和黑板擦  （2）全无供应粉笔和黑板擦 | III |
| II |
| 8 | 实物物品、药品不能按计划及时供应导致无法正常开课 | II |
| 9 | 上课前，教学仪器、设备未按时准备，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| II |
| 10 | 在其他教学保障方面，因工作失误造成：  （1）不良影响  （2）较大影响  （3）严重影响 | III |
| II |
| I |

四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教学事故发生后，应由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及时向主管教学的院长报告。经调查核实后，按一次一表填写“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记录表”，在两天内（公休日除外）报教务处。

2.对于教学事故采取隐瞒、拖延或包庇责任人的个人，在发现之时都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。教学事故发生后，对于积极举报者（非责任人），给予奖励。

五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1.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

（1）通报批评并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2）1人1年内出现1次一般教学事故，取消其当年参加的任何评先、评优资格，当年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；累计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，第2次按较大教学事故处理；累计出现3次一般教学事故，第3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2.较大教学事故的处理

（1）通报批评并上报校教务处。

（2）1人1年内出现1次较大教学事故，全院通报批评，给予行政警告处分，扣发其两个月的校内（或岗位）津贴，一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、行政职务和工资调整，取消当年参加的任何评先、评优资格，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准评为优秀；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和1次较大教学事故或2次较大教学事故，其最后1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3.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

（1）通报批评并上报校教务处。

（2）1人1年内出现1次重大教学事故，全院通报批评，给予行政记过处分，扣发其半年校内（或岗位）津贴。一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、行政职务和工资调整，取消参加任何评先、评优资格。当年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（3）1人1年累计发生2次重大教学事故，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，扣发全年的校内（或岗位）津贴，从当年算起2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、行政职务和工资调整，当年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责令停教或停岗一年或调整岗位。累计出现3次重大教学事故，解除其岗位聘任。

（4）任现职以来，1人累计出现2次重大教学事故，推迟1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，每超过一次重大教学事故，再推迟1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。

4.凡出现教学事故者（无论何种等级），教学事故均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5.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30天内向学院申请复议，学院组织复查核定，做出认定或纠正。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18年3月25日